

证券代码：831346

证券简称：木联能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2 月 26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年度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26 日 9:30 在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西路 87 号上奥世纪中心 2A1505 室召开。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伟宏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423,04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6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已就终止相关持续督导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华西证券自担任公司主办券商以来，积极履行持续督导职责，遵循勤勉尽职、诚实守信、认真敬业的原则，秉承专业服务的精神在公司业务发展、防范经营风险、规范内部治理、加强内控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完善信息披露工作和加强股东权利保护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公司对华西证券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423,04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解除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管理办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等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解除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423,04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更换主办券商。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由开源证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工作，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自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西证券解除持续督导事宜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持续督导协议书》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423,04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和相关中介机构的要求制作、批准、签署、公告、修改、报送本次解除持续督导事宜的各项法律文件和申报材料，并根据相关规则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

会决议通过本项授权之日起至变更主办券商后续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423,04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26 日